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平安基金”名义进行诈骗的风险提示

近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平安基金”名义，通过诱导投资者开立相关账户、利用教育平台学费清退等方式，诱骗投资者充值、转账等，骗取投资者钱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本公司声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平安基金名义开展上述活动，任何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开展的上述活动均与本公司无任何关系，本公司对此类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总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北京分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3 号平安大厦 15 层
上海分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14 层
官方网站：http://fund.pingan.com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地址：fundservice@pingan.com.cn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0-4800

本公司设有微信服务号“平安基金”、微信订阅号“平安基金微视界”、微信视频号“平安基金”和官方 APP“平安基金”。

其中本公司官方 APP“平安基金”仅在以上渠道和各大官方应用市场发布，请投资者关注，谨防通过其他渠道（诸如微信群、朋友圈、短信等私人转发的二维码或链接）下载非法仿冒的本公司 APP。

三、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或官网列明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基金托管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其中上市基金还包括相应的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规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四、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假冒本公司、本公司员工等进行诈骗或开展其他非法活动的单位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五、本公司敬请投资者提高对诈骗等非法活动的警惕和识别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等不法行为或已遭受资金损失，请主动向当地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瑞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3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和《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6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3,211,257.5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2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1 月 1 日起可查询；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 0.01 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信用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乐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安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菱目联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平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润利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华安安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鑫福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健养老目标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鑫浦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鹏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达国 CAC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安添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金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平衡养老目标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锦源 0-7 年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福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益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锦溶 0-5 年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众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安添禧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兴安优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锦灏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和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宁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慧萃组合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众悦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民享稳健养老目标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优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众享 18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优享稳健养老目标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产业动力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沣瑞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价值驱动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景气驱动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品质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乾煜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医药锐选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领荣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华安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安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注：（1）本基金第十三个封闭期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含）起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含）起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含）起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 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第十三个封闭期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含）起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含）起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含）起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10%
Y≥3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 A/C 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 1.00 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6.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1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3 月 0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 4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A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06	0151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9792	1.994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96,582,472.27	619,899,767.8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969	0.977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2 年 10 月 2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258838，或登陆网站 http://www.baijia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澳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品质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恒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产业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开展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申购基金的投资者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1.适用基金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针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申购的所有基金（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 A 类除外）。

若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开展期间本公司发行新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认购/申购日起，将同时开通该等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如新基金不适用本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适用渠道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杨成
公司网址：HYPERLINK“http://www.fscinda.com“ 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54

3.优惠活动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实施，截止时间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4.费率优惠情况说明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享受 0.1 折优惠（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 A 类除外，固定费用及基金合同有规定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基金除外）。

（2）基金费率标准按照相应基金的有关公告规定执行，具体参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5.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开展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 0755-83160160
网站：www.fscinda.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 100A 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亿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